

配合保險法修正，調整本公司保險契約用詞

一、配合保險法修正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原用詞依下表調整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

二、107年6月15日前之有效保險契（附）約，依契（附）約簽訂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，保戶權益不因相關用詞調整而受影響。